



#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19JC112

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  
供应配送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25
磋商须知.....	25
一、说明.....	26
1 适用范围.....	26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6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26
4 合格的服务.....	26
5 磋商费用.....	27
二、磋商文件.....	27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7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2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8
8 磋商的语言.....	28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28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28
11 磋商报价.....	29
12 投标货币.....	29
13 联合体投标.....	29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0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0
16 磋商保证金.....	30
17 磋商有效期.....	30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1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32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32
23 磋商小组.....	32
24 磋商过程.....	32
25 确定成交结果.....	34
26 质疑与回复.....	34
六、 授予合同.....	34
27 合同的订立.....	34
28 合同的履行.....	35
29 履约保证金.....	35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第六章.....	36
合同条款.....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包装封面参考.....	51
响应文件目录表.....	5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档案馆委托，对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19JC112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96,200.00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成交家数
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备注：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四、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6）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谈判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六、提交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7月22日09时00分—09时30分。

七、提交磋商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527号会议室。

八、提交磋商文件截止及谈判时间：2019年7月22日09时30分

九、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527号会议室。

十、本公告期限自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8日止。

十一、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供应商积极配合。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档案馆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吉祥道10号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039235

邮编：5283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mailto:gdzccb@126.com)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档案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b>二、磋商文件</b>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1、磋商保证金金额：¥5,900.00 元（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 2、磋商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0184000332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b>五、竞争性磋商流程</b>	
23.1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13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4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陆仟元整）。</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b>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补充条款：</p> <p>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fsggzy.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gdzczb.com/">http://www.gdzczb.com/</a>)。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2. 磋商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磋商无效处理。</p>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成交家数
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提供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预算合共人民币 29.62 万元/年（其中佛山市档案馆为人民币 11.0352 万元/年，档案中心为 13.9392 万元/年，年鉴社为 4.6464 万元/年）。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金额结算，当分别达到各单位的采购预算或服务期满将停止采购。

序号	品目
1	大米、食用油
2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3	调味品、日杂等
4	早餐各类（面包、蒸包、面类、粉类等）

备注：上述清单的供货内容仅供参考，实际操作具体按采购人每次通知为准。

2. 每天就餐人数：早餐约 20 人；午餐约 60 人（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与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分别签订《服务协议》，三家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食品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业务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成交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招标及其他方式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成交供应商且不予任何补偿。
5. ★签订《服务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安排专职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恢复其服务资格。整改期间由于另外采购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预算中扣减，成交供应商不得异议。





6. 采购人有权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源地货物。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资格及委托权限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分包或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8. 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各项规定、监督和管理。
9. 因成交供应商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配送的，采购人解除其合同关系。

## 二、食品质量要求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二)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协议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卫生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三)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采购人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采购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五)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类、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1. 供应产品要求: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1.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将自行采购,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2. 对肉类的品质要求,必须下列规格要求:

项目	要求
----	----



色泽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粘度	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
气味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内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重量	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3. 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3.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3.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3.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粮油、干货、副食品

#### 1.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指定的中标结算系数供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用。另外，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必须有明显 SC 标志。

1.3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标志等。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

2.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3.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 4. 食用油的质量要求

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

## 蔬菜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1. 货物质量要求

1.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4. 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新鲜、无虫害、无污染，无残留农药。

#### 5. 水果的品质要求:

5.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5.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疤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早餐

#### 1. 牛奶的质量标准:

1.1 鲜奶的感观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按本省地方标准《鲜牛奶》DB/2300X16001-16005-86 规定执行。

1.2 正常牛乳应呈均匀乳白色或微带黄色，具有水牛乳固有的香味，香味较浓郁，无异味。

1.3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口感较浓厚。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不得有红色、绿色或其他异色。不能有苦、咸、涩的滋味和饲料、青贮、霉等其他异常气味。

1.4 注意牛奶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2. 蒸包类的资料标准：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 中包子速冻预包装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米制产品（面类、粉类）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它包装形式，外包装应标明厂名，品名，质量，生产日期等。

### 三、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3.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 四、配送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早、午餐材料在 7:00 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果采购人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2.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的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3. 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成交供应商，食品的风险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4.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5.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私自更改供货数量和内容。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私自更改供货数量和内容，采购人有权拒收。
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8.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成交供应商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 每次配送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1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0.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配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成交供应商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采购人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采购人作出变更登记。
11. 配送车必须为已在采购人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采购人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向采购人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采购



人作出变更登记。

12. 配送车车速不得超过 5km/h，配送车辆应主动避让行人，如属成交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4.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或佛山市档案中心、年鉴社）的信息。泄密造成采购人（或佛山市档案中心、年鉴社）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成交供应商应当制定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及时得到食品供应。

#### **五、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采购人有权核对与成交供应商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 [高温易腐食品是指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 **六、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采购人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9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7. 货物重量验收：
  - 7.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 7.2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 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8. 有关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8.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8.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8.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8.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9.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9.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不再支付未结算的货款及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成交供应商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9.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0.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成交供应商退换不及时，成交供应商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11.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服务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2.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 七、报价要求

1. 磋商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geq \text{磋商下浮率} \geq 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成交下浮率为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下浮率。
2. 磋商下浮率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报价。

### 八、供货价格

1. 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
2.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货单价统一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的零售价格为基准, 每个星期为一个周期, 按该网站上公布的每周平均零售价作为本周的结算依据。
3. （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每周平均零售价 $\times$ （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 $\times$ （1-成交下浮率）。

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4. 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再根据广东省农产品价格信息网 (<http://www.gdnpcjg.cn/>) 公布的佛山地区零售价的价格信息作为结算依据。
5. 若上述两个网站均无报价，则由采购人代表和成交供应商代表到本地的第三方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在采购人有要求的情况下还须提供第三方批发市场出具的价格证明文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与第三方批发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将在考核中作扣分处理。
6.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九、付款方式

1.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每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款项（若上月无发生支付违约金的情形的）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公司银行帐户。成交供应商指定的收款帐户必须符合





法律法规要求，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由于银行更改账号、单位变更等原因确需更改的，要重新以书面形式备案，附上有关证明及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 货款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提交以下票据和材料：

- (1)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 (2) 收货确认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

### （一）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品。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



品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解除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协议，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采购人人员人身损害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为法人的，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5. 如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质量考核标准

本考核办法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期间的货物供应服务质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货款。

（1）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 元服务费，以此类推计算出当月的服务费；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在规定限期内做出整改，服务期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累计一年出现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采购人终止合同，对未完成的供货任务将重新进行招标。

### 2、考核制度标准：

序号	考核细则	分值	备注
1	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提前一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提前一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提前一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除外），每发生一次扣 3 分并警告一次。		
3	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每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每次扣 3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20 分。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一次扣 15 分；		
8	发生短斤缺量的情况，每项次扣发生短斤缺量的情况，每项次扣 2 分，并须在不影响采购分，并须在不影响采购人使用食材的情况下按实际单数量补足；		
9	同一品种货物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的，同一品种货		



	物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的，同一品种货物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的，扣 5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一批次扣 2 分；		
11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物重新配送给，每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物重新配送给，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成交供应商在包装、运输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包装、运输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包装、运输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包装、运输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3	提供的货物出现滥竽充数象，每次扣 2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及时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及时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劣质原料抗生素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劣质原料抗生素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8 分；		
16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每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每次扣 2 分；		
17	成交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18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9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0 分		
20	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约事，每发现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约事，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类别每扣 5 分。		
21	冷藏、冻食品不采用链车配送，每次扣 5 分。		
22	运输车辆没有定期清洁消毒，厢内不良气味、异味或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影响食材正常使用 10 分。		
23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与第三方批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每次扣 15 分。		

备注：若出现采购人认为其他可扣分的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增加相应条款扣分项。



##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ZC-19JC112

序号	磋商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磋商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且磋商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二、评审标准

### 技术部分评分表（60分）

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ZC-19JC112

磋商内容	分值
货源保障（20分）	<p>1、响应供应商每自有或租赁蔬菜、水果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建立长期（服务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代理关系的，每个得1分；如种植基地获得“菜篮子基地”或“农业龙头企业”或“绿色食品”或“无公害产品”称号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响应供应商每自有或租赁禽、畜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服务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代理关系的，每个得1分；如种植基地获得“菜篮子基地”或“农业龙头企业”或“绿色食品”或“无公害产品”称号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响应供应商每自有或租赁水产（草鱼、大鱼、鲫鱼、鲢鱼四大家鱼）养殖基地或与养殖基地建立长期（服务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购销关系的，每个得1分；如种植基地获得“菜篮子基地”或“农业龙头企业”或“绿色食品”或“无公害产品”称号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4、响应供应商每自有粮油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服务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代理关系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5、响应供应商每自有调味料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长期（服务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代理关系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p> <p>① 以上的种植、养殖基地需提供房地产证明（租赁土地的需提供租赁协议）的复印件和实况图片作证明材料。土地性质为农业用地。自有基地权属（或承租方）为响应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购销关系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p>② 加工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自有企业的法人或出资人须为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或经销关系的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p>③ 荣誉称号须提供证件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配送组织方案（15分）	<p>1、响应供应商自有服务于本项目的食品检测实验室的，具有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肉类水分初测仪、肉类 PH 值测定仪、瘦肉精残留检测仪、荧光检测仪等检验设备情况，具有 6 个或以上的得 6 分；4-5 个的得 3 分；3 个或以下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设备需有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及实验室的实况图片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检测类别相同的只按一个计算）；</p> <p>2、响应供应商与屠宰机构建立长期服务关系的，且服务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得 3 分；（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与屠宰机构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p>3、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车辆的，且注明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车牌，每投入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配送车辆为自有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本单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自有冷链运输车辆需提供行车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2.车辆正面照片且车牌清晰可见，可明确认定车辆具有冷藏功能方可得分；3.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交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7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在食材流通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作横向比较：</p> <p>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详细、具有科技管控食材安全手段的，可行性高得 7 分；</p> <p>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好得 5 分；</p> <p>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尚可，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不太完善，可行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服务管理方案（6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服务团队的人员组成、安全文明等管理方案作横向比较：</p> <p>服务人员队素质高，服务管理方案详细得 6 分；</p> <p>服务人员队素质较高，服务管理方案较详细得 4 分；</p> <p>服务人员队素质尚可，服务管理方案尚可得 3 分；</p> <p>服务人员队素质较低，服务管理方案不太完善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提供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采购计划、对象及管理方案（6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采购计划、对象及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提供的采购计划、对象及管理方案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提供的采购计划、对象及管理方案较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提供的采购计划、对象及管理方案一般、尚可的得 2 分； 差提供的采购计划、对象及管理方案简单，逻辑较混乱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6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食材配送各环节、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作横向比较： 应急管理方案完善、可行性最高得 6 分； 应急管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应急管理方案尚可、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应急管理方案不完善、可行性较差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30分）

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DZC-19JC112

磋商内容	分值
服务便捷性（17分）	<p>1、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实际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冷库与采购人交货地点的运输距离进行横向比较：最近的得10分；次之以2分递减。没有服务于本项目冷库的不得分。注：提供百度截图（须以响应供应商指定服务于本项目的最近冷库地址为起点，采购人地址为终点）、持有冷库的证明材料（冷库为租赁的，承租人需为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租赁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及冷库投入本项目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p> <p>2、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服务于本项目（最近）的冷库容量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冷库容量最大得5分；次之以1分递减；</p> <p>没有冷库的不得分，自有冷库另加2分。</p> <p>注：冷库容量需提供证明文件，冷库为租赁的，承租人需为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租赁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不得分。</p>
企业荣誉（5分）	<p>响应供应商获得以下任一荣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须在有效期内，以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页打印件为准，牌匾无效，或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HACCP体系认证证书；</li><li>2.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li>3.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i><li>4.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li><li>5.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li><li>6. 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li><li>7. 具有“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称号。</li></ol>
业绩情况（8分）	<p>提供2017年7月1日至今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的同类业绩且获得良好或以上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请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加盖用户公章评价作为证明材料）</p>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此处“最后磋商报价=1-磋商下浮率”**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的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合格的服务

4.1.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



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1.2.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3.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4.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



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



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响应文件封装：
-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2.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4.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24. 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4. 9.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4. 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4. 11.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11.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11.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4. 1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



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确定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 质疑与回复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六、 授予合同

##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提供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预算合共人民币 29.62 万元/年（其中佛山市档案馆为人民币 11.0352 万元/年，档案中心为 13.9392 万元/年，年鉴社为 4.6464 万元/年）。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金额结算，当分别达到各单位的采购预算或服务期满将停止采购。

序号	品目
1	大米、食用油
2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3	调味品、日杂等
4	早餐各类（面包、蒸包、面类、粉类等）

**备注：上述清单的供货内容仅供参考，实际操作具体按甲方每次通知为准。**

2. 每天就餐人数：早餐约 20 人；午餐约 60 人（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发出食品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业务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乙方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公开招标及其他方式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5. 甲方有权在采购过程中优先采购乙方提供的货源地货物。

6. 乙方不得将中标资格及委托权限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分包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各项规定、监督和管理。

8. 因乙方违法经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停业整顿或取缔、或因经营不善造成不能正常配送的，甲方解除其合同关系。



### 三、食品质量要求

(一)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甲方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乙方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甲方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 乙方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甲方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类、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 肉类（含生鲜肉、冻肉）

##### 1. 供应产品要求：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1.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参数。

1.4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将自行采购，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 2. 对肉类的品质要求，必须下列规格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组织状态	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粘度	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
气味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内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重量	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 3. 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3.1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2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3.3 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3.4 鲜活类要求游动活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 粮油、干货、副食品

#### 1. 供应产品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指定的中标结算系数供给，否则甲方有权不用。另外，乙方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必须有明显 SC 标志。

1.3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食品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标志等。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

2.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 3.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一等大米要求。

#### 4. 食用油的质量要求

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





## 蔬菜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1. 货物质量要求

1.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多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溯源的合法票证。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4. 蔬菜新鲜度的标准

新鲜、无虫害、无污染，无残留农药。

### 5. 水果的品质要求：

5.1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呈鲜艳，平滑无污斑，肉质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无裂口、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

5.2 形状、色泽一致，整齐均匀，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且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早餐



#### 1. 牛奶的质量标准:

1.1 鲜奶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按本省地方标准《鲜牛奶》DB/2300X16001-16005-86规定执行。

1.2 正常牛乳应呈均匀乳白色或微带黄色，具有水牛乳固有的香味，香味较浓郁，无异味。

1.3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口感较浓厚。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异物，不得有红色、绿色或其他异色。不能有苦、咸、涩的滋味和饲料、青贮、霉等其他异常气味。

1.4 注意牛奶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2. 蒸包类的资料标准：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中包子速冻预包装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米制产品（面类、粉类）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它包装形式，外包装应标明厂名，品名，质量，生产日期等。

#### 四、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3.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 五、配送服务要求

1.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早、午餐材料在 7:00 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2.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的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3. 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4.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私自更改供货数量和内容。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私自更改供货数量 and 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

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8. 甲方按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 每次配送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1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0. 乙方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配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甲方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11. 配送车必须为已在甲方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甲方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乙方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向甲方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12. 配送车车速不得超过 5km/h，配送车辆应主动避让行人，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4.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或佛山市档案中心、年鉴社）的信息。泄密造成甲方（或佛山市档案中心、年鉴社）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乙方应当制定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及时得到食品供应。

## 六、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甲方有权核对与乙方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夏季时全程使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 [高温易腐食品是指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 七、食品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 甲方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 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



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商必须在 9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 7. 货物重量验收：

##### 7.1 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7.2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 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 8. 有关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8.1 整批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8.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8.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8.4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当批次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 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9.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9.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不再支付未结算的货款及立即终止乙方服务资格，乙方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9.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10.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如乙方退换不及时，乙方要按当天食品的总价双倍赔偿给甲方。（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11.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服务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12.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十一、供货价格（成交后注明成交下浮率）

1. 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

2.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货单价统一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的零售价格为基准，每个星期为一个周期，按该网站上公布的每周平均零售价作为本周的结算依据。

3. （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各类供应品）每周平均零售价×（各类供应品）每日实际供货量×（1-成交下浮率）。

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供应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

4. 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再根据广东省农产品价格信息网 (<http://www.gdnepjg.cn/>) 公布的佛山地区零售价的价格信息作为结算依据。

5. 若上述两个网站均无报价，则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到本地的第三方批发市场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取平均值作供货基准价格。在甲方有要求的情况下还须提供第三方批发市场出具的价格证明文件。如甲方发现乙方与第三方批发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将在考核中作扣分处理。

6.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十二、付款方式

1.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甲方在每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款项（若上月无发生支付违约金的情形的）直接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公司银行帐户。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由于银行更改账号、单位变更等原因确需更改的，要重新以书面形式备案，附上有关证明及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 货款结算前，乙方需及时提交以下票据和材料：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2) 收货确认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

####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

2. 乙方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解除乙方服务资格协议，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为法人的，乙方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5.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 质量考核标准

本考核办法以每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满分为 100 分，甲方将根据考核期间的货物供应服务质量结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货款。

(1) 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 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 元服务费，以此类推计算出当月的服务费；同时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在规定限期内做出整改，服务期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累计一年出现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甲方终止合同，对未完成的供货任务将重新进行招标。

### 2、考核制度标准：

序号	考核细则	分值	备注
1	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提前一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提前一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除外），每发生一次扣 3 分并警告一次。		
3	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每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每违反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每次扣 3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20 分。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一次扣 15 分；		
8	发生短斤缺量的情况，每项次扣发生短斤缺量的情况，每项次扣 2 分，并须在不影响采购分，并须在不影响甲方使用食材的情况下按实际单数量补足；		
9	同一品种货物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的，同一品种货物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的，同一品种货物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的，扣 5 分。		
10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一批次扣 2 分；		
11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物重新配送给，每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物重新配送给，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	乙方在包装、运输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乙方在包装、		





	运输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乙方在包装、运输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乙方在包装、运输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3	提供的货物出现滥竽充数象，每次扣 2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及时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及时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劣质原料抗生素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劣质原料抗生素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8 分；		
16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每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每次扣 2 分；		
17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18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9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0 分		
20	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约事，每发现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约事，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类别每扣 5 分。		
21	冷藏、冻食品不采用链车配送，每次扣 5 分。		
22	运输车辆没有定期清洁消毒，厢内不良气味、异味或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影响食材正常使用 10 分。		
23	甲方发现乙方与第三方批市场串通，故意抬高价格，每次扣 15 分。		

备注：若出现甲方认为其他可扣分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增加相应条款扣分项。

#### 十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五、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



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二十、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十一、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9JC112

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DZC-19JC112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4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服务方案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2017年7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一览表				
	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7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	--



## 格式 1

# 磋商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19JC112），\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档案馆（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格式 2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C-19JC11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格式 5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JC11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p>★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与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分别签订《服务协议》，三家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食品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业务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p>★签订《服务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安排专职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整改完毕后并经采购人确认，恢复其服务资格。整改期间由于另外采购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预算中扣减，成交供应商不得异议。</p>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协议前5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卫生责任保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的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解除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协议，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JC112

采购内容	磋商下浮率 (%)	服务期
食材供应配送服务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 格式 7

# 磋商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源保障；
2. 配送组织方案；
3. 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
4. 服务管理方案；
5. 采购计划、对象及管理方案；
6. 应急管理方案；
7.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8.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9.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8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JC112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请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加盖用户公章评价作为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0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JC11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食品质量要求		
3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4	配送服务要求		
5	食品配送车辆要求		
6	食品验收		
7	供货价格		
8	付款方式		
9	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C-19JC112）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格式 13

###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佛山市档案馆、档案中心及年鉴社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19JC112）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